## 叶县中医院病房综合楼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文件澄清与变更（02）

## 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受叶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的委托，就叶县中医院病房综合楼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，已于2018年2月28日发布招标公告。并于2018年3月15日在相同网站上发布“叶县中医院病房综合楼建设项目变更通知”。现发布“叶县中医院病房综合楼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文件澄清与变更通知（02）”。

1. **项目名称：**叶县中医院病房综合楼建设项目

**采购编号：**YZC2018-02-27-108

1. **澄清内容：**

1、前期为该项目进行所建造的临时建筑、工地现场的围挡及土方开挖等的前期投入，参照平顶山市定额站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，经叶县财政评审中心评估后，从合同价款中扣除。

2、凡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（网址：http://www.pdsggzy.com/）凭CA数字证书在 “供应商登录”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报名下载了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的潜在投标人，应重新下载工程量清单、编制说明，原发布的工程量清单、编制说明作废，以此次发布的工程量清单、编制说明为准；

1. **变更内容**

1、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为2018年3月22日上午10：00（北京时间）；

**现变更为**：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为2018年4月 26 日上午10：00（北京时间）。

2、原“投标保证金递交的截止时间：2018年3月21日23时59分”

**现变更为**“投标保证金递交的截止时间：2018年 4月 25 日23时59分”。

3、原“招标文件的下载时间：2018年3月1日00时00分整至2018年3月21日23时59分（投标截止时间前1日24：00）”

**现变更为**“招标文件的下载时间：2018年3月1日00时00分整至2018年4月25日23时59分（投标截止时间前1日24：00）” 。

4、原招标文件：最高投标限价 4983 万元(其中规费 35.15 万元；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11.74 万元；税金 493.79 万元) ；

**现变更为**：最高投标限价 57164172.86 元(其中规费 1510518.25 元；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6974680.92 元；税金 5664918.05 元)。

5、原招标文件第15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0.14  | 工程量清单、招标控制价的编制 |
|  | 1、 依据本项目施工图纸及相关的标准图集、规范、技术资料。2、清单依据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GB50500-20133、定额采用：《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》（A 建筑工程、B 装饰装修工程、C 安装工程）编制。4、人材机价格按《平顶山工程造价》2017 第5期价格；5、根据豫建标定【2016】39号文，人工费按75元/工日；6、根据豫建设标【2016】29号文调整企业管理费、规费；7、根据豫建设标【2016】57号文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足额计取并案豫建设标【2016】24号文调整；8、根据豫建设标【2016】47号文规定计取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费。9、根据豫建设标【2016】29号文，除社会保障费外其余足额计取。10、根据豫建设标【2016】24号文调整税金。其它不详部分按相关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执行。 |

**现此内容作废，**工程量清单、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依据以此次发布的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为准。

其它内容不变。

由此给各潜在投标人带来的不便，敬请谅解。

1. **发布的媒介：**

本公告同时在《中国采购与招标网》、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》、《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》、《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》、《叶县政府采购网》、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河南省•平顶山市）》、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》上发布。

1. **联系方式**

招标人：叶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

地址：叶县广安路中段路东

联系人：石先生

电话：0375-7062681

代理机构：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代理机构地址：平顶山市鹰城广场西侧金石大厦610室

联系人：张先生

联系电话：15937531908   0375-3382066